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749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0746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931399_110D21665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
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
原則)補充說明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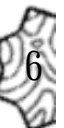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0年4月19日南水圖
字第1100003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招生學校請於校網上公告：「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
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(通知)需居家隔离、居家檢
疫管理者，致無法應試，請於測驗前一日電話通知測驗學
校教務處，需備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通知文件，確
認無誤後，另行通知補考時間。」
- 三、其餘請詳閱本原則(如附件)。另請貴局(處)轉知所屬國民
中學，以維學生應試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
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
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
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

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:110/04/21



041100029498 有附件

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